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

		建议
1	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一废旧照明设施及报废车辆资产残值评估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 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南工业区内 联系电话: 83731695 联系人: 郑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资产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资产评估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对拟报废的积存废旧路灯杆、废旧电线电缆、破损电器元件及报废路灯附属设施及轻型厢式货车 1 辆(号牌: 粤 DX5739) 进行残值评估 2. 服务要求: 出具评估报告书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及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评估单位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南工业区内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为人民币4000.00--6000.00元，超出报价区间的报价金额为无效报价。 3. 计价标准：按照行业约定的计费标准执行。 4. 人员要求：至少具备2名评估师。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一个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验收标准以合同签订为准。
10	结算方式	中选单位出具评估报告书并验收合格后，项目业主在资金到位情况下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按签订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